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26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鹿城银行
股票代码：832792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1. 2016 年 2 月，公司荣膺“2014-2015 年度昆山市文明单位”称号。
2. 2016 年 3 月，公司被江苏省银行业协会评为“2015 年度江苏省十佳村镇银行”。
3. 2016 年 3 月，公司“支农支小”产品“蟹贷通”喜获昆山市第一届“十佳创新服务项目”荣誉称号。
4.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5,922.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息 20,738,320 元，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实施了股利分配。
5. 2016 年 4 月，公司荣获由《证券时报》发起主办的“2016 最受投资者欢迎新三板金融机 构”荣誉奖项。
6. 2016 年 6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公司正式进入创新层。



目录

【声明与提示】 - 1 -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览 - 2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 3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6 -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10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12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 14 -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 16 -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 22 -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注：董事袁龙生出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了半年度报告，但其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50%，因此对其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一节 公司概览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KUNSHAN LUCHENG COUNTY BANK CO.,LTD.
证券简称	鹿城银行
证券代码	832792
法定代表人	杨懋勘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办公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霞萍
电话	0512-50112005
传真	0512-50112020
电子邮箱	luchengyinhang@126.com
公司网址	www.kslcc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21530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7-21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59,229,000
控股股东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 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5,328,839	84,504,659	0.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80,611	34,016,296	1.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288,250	29,274,431	1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41%	9.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10%	7.92%	-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3	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 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189,991,924	5,165,463,055	0.47%
负债总计	4,775,477,442	4,764,790,864	0.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514,482	400,672,191	3.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0	1.55	3.23%
资产负债率%	92.01%	92.2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 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18,159	187,871,193	-227.28%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47%	6.2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98%	1.65%	-
净利润增长率%	1.66%	19.67%	-

五、自愿披露

单位: %

项目	监管要求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1	11.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1	11.23
资本充足率	≥10.5	12.23	12.36
流动性比例	≥25	51.39	53.60
存贷款比例	-	85.03	86.53
不良贷款比率	≤5	1.25	1.09
拨备覆盖率	≥150	415.83	481.7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10	4.44	4.64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	≤15	4.44	4.64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50	44.22	45.9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95	7.6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59.03	77.2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97.84	100.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4.4	100.00
资产利润率（年化）	-	1.34	1.37
成本收入比	-	33.48	33.64
净利差	-	3.11	3.27
净息差	-	3.39	3.56
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	-	91.16	88.62
当年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户）	-	1199	1555

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2、流动性比例=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性资产/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性负债×100%

3、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总额-可扣减项）/各项存款总额×100%

4、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5、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6、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7、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8、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9、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11、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100%

12、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100%

13、资产利润率=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100%

14、成本收入比率= (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营业支出) / (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入)

15、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16、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7、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 (报告期末农户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小型企业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微型企业贷款余额+报告期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18、当年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农户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小型企业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微型企业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户小微企业主客户数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处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公司在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业务，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业务，以转帐、支付、结算为主要中间业务。本公司立足乡镇，以支农支小为市场定位，以服务小微与三农为己任，积极践行村镇银行普惠金融的社会责任，向昆山地区客户提供优质的货币金融服务，先后推出了村贷通、蟹贷通、鹿诚贷、农户贷、随心贷、助业贷等一系列信贷产品。契合昆山地区三农、小微企业和市民需求的金融产品以及高效的金融服务，使公司拥有了相对成熟的市场经验和一定的竞争优势。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余额占比 91.16%。公司业务渠道主要包括传统的银行网点与电子银行渠道，其中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等。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存、贷款业务利差收入与中间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2016 年上半年，面对新常态下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激烈的同业竞争，公司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目标，坚持稳健经营，强化风险管理，加大昆山地区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总体业务发展保持平稳。

1、存贷款业务保持平稳增长。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资产规模达到 51.9 亿元，较年初增加 0.25 亿元，增幅为 0.47%；存款余额 46.0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89 亿元，增幅为 9.22%；贷款 39.4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 亿元，增幅为 5.34%。

2、盈利能力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受利率市场化的影响，公司上半年的净利差为 3.11%，较上年同期下降 0.26 百分点。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53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2.42 万元，增幅为 0.98%；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8442.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26 万元，增幅为 0.71%；实现净利润 3458.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43 万元，增幅为 1.66%。

3、多管齐下化解各类风险，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强化风险研判，科学引导信贷投放，加大对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力度，通过催收、重组、追加担保、法律诉讼、核销等多种方式来加强风险防范，确保信贷资金安全。截至 2016 年 6 月底，不良贷款合计为 4928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844 万元，不良率为 1.25%，较年初增加了 0.1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415.83%，拨贷比 5.19%，资本充足率 12.23%，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

4、加大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

做实做精小微业务，服务重心进一步下沉，年初从担保方式、授信额度、利率定价等方面对金融产品进行全面梳理，形成小微企业的系列产品——农户贷、随心贷、助业贷、兴业贷、宏业贷等产品类型，逐渐健全多元互补的小微企业融资体系。以“小额、流动、分散”为经营原则，制订小微业务调整规划，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户均贷款 125 万元，比年初下降 12 万元。

5、加强社区银行服务建设，打造村镇银行标准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务。

加大社区银行宣传与营销力度，先后举办了“养生大讲堂”、“粽叶飘香迎端午”、“象棋大赛”、“情系暖冬、感恩之心”包饺子、“夕阳红戏剧欣赏”等社区活动，增强了与周边社区的服务融合度与黏性。同时，积极推进社区银行建设项目，制定了《社区银行标准手册》，在社区银行网点内增设了更加人性化、个性化的客户体验平台，配备了便民增值服务区、儿童娱乐区等功能区域，打造有“温度”的社区银行。

6、成功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

继公司 2015 年 7 月在“新三板”挂牌，成为全国首家在“新三板”挂牌的村镇银行后，2016 年 6 月推出分层名单，公司又成功进入创新层，在昆山当地的社会品牌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充分借助“新三板”的资本平台，加大支农支小的服务力度，不断探索经济新常态下村镇银行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模式，践行普惠金融的社会责任。

三、风险与价值

公司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自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与上年度的风险因素未发生较大变化。

(一) 信用风险及对策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受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授信人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它是金融风险的主要类型。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1) 严格执行信贷管理制度，规范信贷操作流程，不断提升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各环节的质量和水平，实现信用风险的全流程和精细化管控。

(2) 制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信贷政策指引（2016 版）》，明确我行信贷客户的额度、行业、担保、定价、期限等准入政策，严格信贷投向管理，严把准入关，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的风险防控。

(3) 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信贷风险预警处置管理办法》，强化风险预警管理机制，加强对潜在风险的日常排查和分析预判，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做到早发现、早

处置、早预防。

(4) 成立信贷风险管理委员会，并通过定期召开月度例会的方式，及时审核并明确相关贷款风险的处置方案，提高处置效率，确保信贷资产质量。

(5) 对于已经进入不良的信贷业务，及时通过催收、诉讼、拍卖抵押物等方式进行处置，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二) 市场风险及对策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市场风险为与计息资产及负债组合相关的利率风险。公司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密切关注利率走势，并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建立和完善公司利率定价机制。成立利率定价委员会，并由专门部门统一扎口管理，建立明确的利率管理及监督指引。

(2) 建立合理的产品定价体系。制定统一的贷款产品定价手册，充分考虑成本及风险因素，并结合所在区域、客户类型，确定贷款利率定价标准；同时，不断完善资金转移定价系统，根据市场变化和自身资金成本，通过模拟利润引导绩效考核。

(3) 加强以利率风险管理为中心的资产负债管理。对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的利率变动进行经常性的综合分析，识别不同产品、不同客户的利率敏感度，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从而尽可能规避利率市场化影响下带来的利率变动风险。

(三) 操作风险及对策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合理的规章制度，或对已不适合公司发展的现有制度进行修订、补充，进一步规范和约束员工日常操作行为，确保各项业务有章可循。

(2) 加强制度学习，通过新员工“应知应会”培训、每周固定学习日的集中学习、条线专项培训等方式，强化员工对制度的学习和理解能力，确保对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到位。

(3) 严肃调查问责，提高对各类违规事项的处罚力度。针对操作风险，公司加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调查问责力度，做到“尽职免责、不尽职追责”，切实净化公司的合规经营环境。

(4) 切实发挥审计的“第三道防线”重要作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公司业务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加以整改和完善。

(5) 充分发挥各类业务系统功能，促进业务流程标准化和规范化的推进，充分发挥科技

信息技术在防范操作风险中的积极作用。

(四) 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建立头寸管理机制。通过对每日各时间段现金流的监测和分析，并结合头寸预报管理，统筹合理安排资金，加强账户头寸清算管理和日常的风险监测，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2) 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设定流动性比例限额管理，每月根据流动性情况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实现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在期限、规模等方面的合理匹配，持续有效地控制流动性风险。

(3) 加强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动性。通过央行再贴现、再贷款和争取同业授信等多种渠道，增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主动负债能力。

(4) 定期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设定压力测试的参数和情景，模拟在压力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和判断公司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二 (一)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 (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 (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单位: 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6 年 4 月 22 日	0.80	0.00	0.00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 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股本总额 25,922.9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分配现金 0.8 元 (含税), 共计分配股息 20,738,320 元。2016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没有优于对非关联同类交易的条件。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执行。

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放同业、资金代理清算	预计关联方同业授信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关联方同业授信余额 188,180,723 元。报告期利息收入 3,273,551 元。
代理理财手续费	预计提供服务等手续费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	报告期与关联方的手续费收入 222,992 元。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人提供担保	预计在保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关联方在保余额为 4070 万元。

注：不适用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明细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违反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在挂牌前持有鹿城银行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票已锁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未违反
公司全体员工股东	自愿锁定股票的承诺包括：（1）所持股份转让的锁定期为自实际购股之日起三年, 转增的、配股的股份转让锁定期为自实际转增、配股之日起三年, 锁定期内员工不得转让所持股份。（2）锁定期满当年起, 最多可转让股份数量为每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及因此转增的、配股的股份总额的 50%, 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起, 员工最多可转让股份数量为每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及因此转增的、配股的股份总额的 100%。（3）员工受让退股员工股份的, 锁定期为自实际转让之日起一年, 因此转增的、配股的股份转让锁定期为自实际转增、配股之日起三年, 锁定期内员工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该股份, 并应遵循公司员工退出持股的相关规定。	股票已锁定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7,418,000	56.87%	5,972,750	153,390,750	59.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840,000	16.53%	-	42,840,000	16.53%
	董事、监事、高管	229,000	0.09%	2,397,750	2,626,750	1.01%
	核心员工	0	0.00%	-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1,811,000	43.13%	-5,972,750	105,838,250	40.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680,000	33.05%	-	85,680,000	33.05%
	董事、监事、高管	20,787,000	8.02%	-5,972,750	14,814,250	5.71%
	核心员工	0	0.00%	-	0	0.00%
总股本		259,229,000	-	0	259,229,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3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520,000	0	128,520,000	49.58%	85,680,000	42,840,000
2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	0	25,200,000	9.72%	0	25,200,000
3	朱凤明	22,680,000	0	22,680,000	8.75%	0	22,680,000
4	袁龙生	17,239,000	-1,683,000	15,556,000	6.00%	12,929,250	2,626,750
5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600,000	0	12,600,000	4.86%	0	12,600,000
6	郭文明	10,080,000	0	10,080,000	3.89%	0	10,080,000
7	辛瑞珍	6,933,000	-207,000	6,726,000	2.59%	0	6,726,000

8	周剑	5,039,000	0	5,039,000	1.94%	0	5,039,000
9	李斌	1,892,000	-85,000	1,807,000	0.70%	0	1,807,000
10	刘承祥	0	978,000	978,000	0.38%	0	978,000
合计		230,183,000	-997,000	229,186,000	88.41%	98,609,250	130,576,75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复，注册资本为 3,365,955,526 元，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2496827567，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持股比例无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杨懋劼	董事长	男	39	硕士	2014/1/28 至 2017/1/28	是			
管征	董事	男	52	博士	2014/1/28 至 2017/1/28	否			
袁龙生	董事	男	52	本科	2014/1/28 至 2017/1/28	否			
洪芳	董事	女	45	本科	2014/1/28 至 2017/1/28	否			
陆君忠	董事	男	47	本科	2015/8/18 至 2017/1/28	是			
	行长				2015/7/31 至 2017/1/28				
郑垂勇	独立董事	男	58	硕士	2015/8/18 至 2017/1/28	是			
江志纯	监事长	男	46	硕士	2015/10/28 至 2017/1/28	否			
唐敏娟	职工监事	女	38	本科	2014/1/28 至 2017/1/28	是			
夏嘉良	监事	男	67	大专	2014/1/28 至 2017/1/28	否			
张霞萍	副行长	女	43	本科	2014/4/22 至 2017/1/28	是			
	财务负责人				2014/1/28 至 2017/1/28				
	董事会秘书				2014/9/16 至 2017/1/28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杨懋勘	董事长	612,000	0	612,000	0.24%	-
袁龙生	董事	17,239,000	-1,683,000	15,556,000	6.00%	-
陆君忠	董事、行长	509,000	0	509,000	0.20%	-
唐敏娟	监事	270,000	0	270,000	0.10%	-
张霞萍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94,000	0	494,000	0.19%	-
合计		19,124,000	-1,683,000	17,441,000	6.73%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2	2
核心技术人员	0	0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158	151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核心员工无变动情况。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四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72,587,700	477,282,408
存放同业款项	2	857,611,981	1,044,982,815
应收利息	3	10,968,588	11,974,071
发放贷款及垫款	4	3,743,676,215	3,551,640,483
固定资产	5	20,674,863	21,074,544
无形资产	6	414,933	488,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46,824,522	48,554,761
其他资产	8	<u>37,233,122</u>	<u>9,465,425</u>
资产总计		<u>5,189,991,924</u>	<u>5,165,463,055</u>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	30,000,000	1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5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	29,797,708	96,289,874
吸收存款	11	4,608,494,526	4,219,546,775
应付职工薪酬	12	10,168,455	12,817,256
应交税费	13	8,369,021	10,978,826
应付利息	14	86,053,829	73,963,970
其他负债	15	<u>2,593,903</u>	<u>1,194,163</u>
负债合计		<u>4,775,477,442</u>	<u>4,764,790,864</u>

股东权益：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股本	16	259,229,000	259,229,000
资本公积	17	9,800,990	9,800,990
盈余公积	18	22,528,319	22,528,319
一般风险准备	19	62,950,904	62,950,904
未分配利润	20	60,005,269	46,162,978
股东权益合计		414,514,482	400,672,19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189,991,924	5,165,463,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懋劫

行长: 陆君忠

财务负责人: 张霞萍

财务机构负责人: 张霞萍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一、营业收入		85,328,839	84,504,659
利息净收入		84,428,610	83,835,962
利息收入	21	135,137,203	138,496,466
利息支出	21	(50,708,593)	(54,660,5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2,007	461,8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	829,603	589,2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	(187,596)	(127,480)
其他业务收入		258,222	206,892
二、营业支出		(40,861,559)	(45,392,1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	(4,833,643)	(4,249,991)
业务及管理费	24	(28,511,177)	(23,920,945)
资产减值损失	25	(7,456,326)	(17,057,420)
其他业务支出		(60,413)	(163,843)
三、营业利润		44,467,280	39,112,460
加: 营业外收入	26	1,753,681	6,330,842
减: 营业外支出		(30,400)	(6,266)
四、利润总额		46,190,561	45,437,036
减: 所得税费用	27	(11,609,950)	(11,420,740)
五、净利润		34,580,611	34,016,296
六、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懋劼

行长: 陆君忠

财务负责人: 张霞萍

财务机构负责人: 张霞萍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一、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388,947,751	295,499,726
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	7,333,84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225,810	138,883,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280	206,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577,841	441,924,412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50,000,00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8,349,165)	(111,187,025)
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66,492,16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70,000,000)	(3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8,697,879)	(15,193,44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806,330)	(42,598,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49,015)	(19,056,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8,349)	(26,423,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3,096)	(9,593,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696,000)	(254,053,21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	(239,118,159)	187,871,193
二、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6,942)	(945,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942)	(945,74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942)	(945,745)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三、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38,320)	(25,92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738,320)</u>	<u>(25,922,900)</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8,320)	(25,922,900)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	(260,763,421)	161,002,548
		<u>980,707,220</u>	<u>390,522,732</u>
五、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	<u>719,943,799</u>	<u>551,525,28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懋劫 行长: 陆君忠 财务负责人: 张霞萍 财务机构负责人: 张霞萍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总计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59,229,000	9,800,990	22,528,319	62,950,904	46,162,978	400,672,19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34,580,611	34,580,611
(二)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20	-	-	-	(20,738,320)	(20,738,320)
2016年6月30日余额	<u>259,229,000</u>	<u>9,800,990</u>	<u>22,528,319</u>	<u>62,950,904</u>	<u>60,005,269</u>	<u>414,514,482</u>
2015年1月1日余额	259,229,000	9,800,990	15,998,241	41,138,562	35,127,522	361,294,31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34,016,296	34,016,296
(二)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20	-	-	-	(25,922,900)	(25,922,900)
2015年6月30日余额	<u>259,229,000</u>	<u>9,800,990</u>	<u>15,998,241</u>	<u>41,138,562</u>	<u>43,220,918</u>	<u>369,387,71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懋勤

行长: 陆君忠

财务负责人: 张霞萍

财务机构负责人: 张霞萍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苏州银监复(2009)302 号文《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在江苏省昆山市注册成立的一家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苏州银监复[2014]73 号文《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本行整体改制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由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股转系统函[2015]3037 号文件核准，本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9132050069789527XN，金融许可证号为 S0009H332050001，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母公司。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所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16 年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行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行在初始确认时, 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对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本行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 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 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 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贷款和应收款项, 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 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则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行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

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 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 本行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 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贷款的实际情况, 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 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 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 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 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但是, 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 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 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通用设备	3-10年	3%	32.33%-9.7%
运输设备	4-5年	3%	24.25%-19.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 以成本计量,

(1) 软件使用权按5年平均摊销。

(2)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 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 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 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主要为本行计提的尚未对员工发放的风险金。本行根据其未来支付的可能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与该长期职工薪酬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利率对该部分薪酬进行调整并折现, 以确定该长期职工薪酬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15 或有负债及承兑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 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承兑是指本分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分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 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8 收入确认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本行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 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合, 本行对于该贷款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 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 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 本行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2)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 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	应税营业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营业税

《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规定, 对村镇银行金融业务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因此本行2016年1-4月营业税率为5%;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自2016年5月1日起, 本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同时, 银行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对提供金融服务收入使用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004,142	14,260,67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09,149,882	391,557,0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0,327,676	71,463,730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1,106,000	1,000
合计	<u>472,587,700</u>	<u>477,282,408</u>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于2016年6月30日, 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2015年12月31日:9.5%)。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6年 2015年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月30日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u>857,611,981</u>	<u>1,044,982,815</u>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利息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9,175,485	8,653,524
应收存放央行款项利息	203,219	220,297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u>1,589,884</u>	<u>3,100,250</u>
合计	<u>10,968,588</u>	<u>11,974,071</u>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和公司分布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	2,685,550,040	2,541,333,663
—贴现票据	<u>319,739,177</u>	<u>384,049,041</u>
	<u>3,005,289,217</u>	<u>2,925,382,704</u>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3,712,594	3,804,942
—消费贷款	384,608,914	331,294,673
—经营贷款	<u>554,970,668</u>	<u>487,849,909</u>
	<u>943,292,176</u>	<u>822,949,524</u>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3,948,581,393</u>	<u>3,748,332,228</u>
减: 贷款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20,533,410)	(19,603,805)
组合评估	<u>(184,371,768)</u>	<u>(177,087,940)</u>
	<u>(204,905,178)</u>	<u>(196,691,745)</u>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u>3,743,676,215</u>	<u>3,551,640,483</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农、林、牧、渔业	935,992,653	24%	1,092,622,653	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3,700,000	10%	323,050,000	9%
批发和零售业	363,752,699	9%	306,548,220	8%
建筑业	349,500,000	9%	345,900,000	9%
制造业	291,754,688	7%	212,262,790	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9,000,000	4%	102,000,000	3%
房地产业	143,900,000	4%	108,500,000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00,000	1%	18,700,000	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00,000	0%	11,400,00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000	0%	10,000,000	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50,000	0%	2,850,000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	5,000,000	0%
住宿和餐饮业	-	0%	2,500,000	0%
	<u>2,685,550,040</u>	<u>68%</u>	<u>2,541,333,663</u>	<u>68%</u>
贴现票据	319,739,177	8%	384,049,041	10%
个人贷款	<u>943,292,176</u>	<u>24%</u>	<u>822,949,524</u>	<u>22%</u>
合计	<u>3,948,581,393</u>	<u>100%</u>	<u>3,748,332,228</u>	<u>100%</u>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231,418,161	6%	186,299,778	5%
附担保物贷款	2,270,122,015	58%	2,177,985,383	58%
—抵押贷款	965,167,040	24%	781,473,026	21%
—质押贷款	<u>481,874,177</u>	<u>12%</u>	<u>602,574,041</u>	<u>16%</u>
合计	<u>3,948,581,393</u>	<u>100%</u>	<u>3,748,332,228</u>	<u>100%</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6年6月30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合计
信用贷款	3,625,004	2,985,450	5,017,056	11,627,510
保证贷款	8,309,933	7,675,000	19,884,822	35,869,75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3,919,657	12,871,862	841,559	27,633,078
合计	25,854,594	23,532,312	25,743,437	75,130,343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合计
信用贷款	1,863,481	4,766,679	1,592,509	8,222,669
保证贷款	21,287,292	15,226,806	13,471,339	49,985,43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9,174,486	2,933,098	841,559	22,949,143
合计	42,325,259	22,926,583	15,905,407	81,157,249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19,603,805	177,087,940	196,691,745
本期计提(附注四、25)	483,487	6,912,526	7,396,013
本期核销	(100,000)	-	(100,00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107,280	496,306	1,603,586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561,162)	(125,004)	(686,166)
期末余额	20,533,410	184,371,768	204,905,178

	2015 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0,955,387	173,506,941	184,462,328
本年计提(附注四、25)	20,828,906	10,322,888	31,151,794
本年核销	(11,800,000)	(6,012,969)	(17,812,96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95,351	95,351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80,488)	(824,271)	(1,204,759)
年末余额	19,603,805	177,087,940	196,691,745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的客户贷款

	未减值贷款及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方式评估估计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组合方式评估提减值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提减值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2016年6月30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899,305,644	21,676,443	27,599,306	49,275,749	3,948,581,393	1.25%
减值损失准备	(166,122,852)	(18,248,916)	(20,533,410)	(38,782,326)	(204,905,178)	
客户贷款及垫款						
净额	<u>3,733,182,792</u>	<u>3,427,527</u>	<u>7,065,896</u>	<u>10,493,423</u>	<u>3,743,676,215</u>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707,500,238	15,313,581	25,518,409	40,831,990	3,748,332,228	1.09%
减值损失准备	(163,878,288)	(13,209,652)	(19,603,805)	(32,813,457)	(196,691,745)	
客户贷款及垫款						
净额	<u>3,543,621,950</u>	<u>2,103,929</u>	<u>5,914,604</u>	<u>8,018,533</u>	<u>3,551,640,483</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固定资产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4,361,905	33,475,843
累计折旧	(13,687,042)	(12,401,299)
账面净值	<u>20,674,863</u>	<u>21,074,544</u>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总计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24,407,391	7,656,362
加: 本期新增	-	886,062
2016年6月30日	<u>24,407,391</u>	<u>8,542,424</u>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7,025,514)	(4,617,788)
加: 本期计提	(591,929)	(612,424)
2016年6月30日	<u>(7,617,443)</u>	<u>(5,230,212)</u>
账面净值		
2016年6月30日	<u>16,789,948</u>	<u>3,312,212</u>
2015年12月31日	<u>17,381,877</u>	<u>3,038,574</u>

于2016年6月30日, 本行固定资产中均不存在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以及减值的固定资产(2015年12月31日: 无)。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2,190
加: 本期购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u>892,190</u>
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3,642)
加: 本期计提	(73,615)
2016 年 6 月 30 日	<u>(477,257)</u>
账面价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414,9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488,548</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表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48,554,761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四、27)	<u>(1,730,239)</u>
期末余额	<u>46,824,522</u>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5,258,126	178,768,028	43,814,532	44,692,007
职工薪酬—奖金	5,920,393	8,773,868	1,480,098	2,193,467
职工薪酬—风险金	3,751,256	3,633,828	937,814	908,457
贴现收益	2,249,880	2,985,201	562,470	746,3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8,432	58,119	29,608	14,530
合计	<u>187,298,087</u>	<u>194,219,044</u>	<u>46,824,522</u>	<u>48,554,761</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 1年)转回的金额	8,170,273	11,759,069	2,042,568	2,939,767
预计于1年后转回 的金额	<u>179,127,814</u>	<u>182,459,975</u>	<u>44,781,954</u>	<u>45,614,994</u>
合计	<u>187,298,087</u>	<u>194,219,044</u>	<u>46,824,522</u>	<u>48,554,761</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资产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39,069	677,853
减: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8,432)	(58,11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20,637	619,734
长期待摊费用	3,416,228	4,124,411
待摊费用	1,338,927	1,004,080
预付装修及设备款	449,467	175,000
抵债资产	3,542,200	3,542,200
同城交易清算款	27,465,663	-
合计	<u>37,233,122</u>	<u>9,465,425</u>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项目列示: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代垫诉讼费	899,935	599,182
员工借款	203,792	15,535
押金	35,200	41,100
其他	142	22,036
其他应收款总额	<u>1,139,069</u>	<u>677,853</u>
减: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u>(118,432)</u>	<u>(58,119)</u>
其他应收款净额	<u>1,020,637</u>	<u>619,734</u>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减值准备	占比	减值准备		
一年以内	867,004	76%	-	520,515	77%	-
一到二年	272,065	24%	(118,432)	157,338	23%	(58,119)
其他应收款总额	<u>1,139,069</u>	<u>100%</u>	<u>(118,432)</u>	<u>677,853</u>	<u>100%</u>	<u>(58,119)</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期/年初余额	58,119	-
本期/年计提(附注四、25)	60,313	58,119
本期/年余额	<u>118,432</u>	<u>58,119</u>

(2)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124,411	20,880	(729,063)	3,416,228

(3) 抵债资产

本行抵债资产为房产,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	100,000,000

本行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昆山支行的江苏省支农再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以上借款为纯信用借款,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将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偿还。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年利率为 2.75%(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2.85%)。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附注五、4)	<u>29,797,708</u>	<u>96,289,874</u>

11 吸收存款

(1) 存款列示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587,187,369	674,307,898
活期储蓄存款	135,300,133	93,817,908
定期对公存款	3,302,998,698	2,906,666,658
定期储蓄存款	179,199,307	210,395,305
保证金存款	400,672,028	331,389,006
其他存款	<u>3,136,991</u>	<u>2,970,000</u>
合计	<u>4,608,494,526</u>	<u>4,219,546,775</u>

(2) 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担保保证金	378,646,114	306,038,535
承兑保证金	<u>22,025,914</u>	<u>25,350,471</u>
合计	<u>400,672,028</u>	<u>331,389,006</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6,177,808	9,001,17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39,391	182,250
应付长期薪酬	3,751,256	3,633,828
合计	<u>10,168,455</u>	<u>12,817,256</u>

(a) 短期薪酬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73,868	10,932,063	(13,785,538)	5,920,393
职工福利费	-	1,114,920	(1,114,920)	-
社会保险费	87,310	730,401	(700,296)	117,41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7,815	567,301	(543,920)	91,196
工伤保险费	15,257	127,644	(122,382)	20,519
生育保险费	4,238	35,456	(33,994)	5,700
住房公积金	-	717,198	(717,19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000	507,938	(507,938)	140,000
合计	<u>9,001,178</u>	<u>14,002,520</u>	<u>(16,825,890)</u>	<u>6,177,808</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9,535	1,418,256	(1,359,800)	227,991
失业保险费	12,715	95,663	(96,978)	11,400
合计	<u>182,250</u>	<u>1,513,919</u>	<u>(1,456,778)</u>	<u>239,391</u>

(c) 长期薪酬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风险金	<u>3,633,828</u>	<u>1,399,500</u>	<u>(1,282,072)</u>	<u>3,751,256</u>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风险金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暂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行风险金延期支付管理，对实行风险管理岗位的员工预留薪酬的一定比例作为风险金延期支付，无风险责任的按照计提风险金的40%，40%和20%的比率在计提后的三年逐年发放。每期期末按照同期发行的国债收益率进行折现。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应交税费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6,846,862	8,831,741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65,873
应交增值税金及附加	1,425,222	-
其他	96,937	81,212
合计	<u>8,369,021</u>	<u>10,978,826</u>

14 应付利息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85,906,476	73,148,455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	232,569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24,436	495,863
其他	22,917	87,083
合计	<u>86,053,829</u>	<u>73,963,970</u>

15 其他负债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985,823	1,176,621
其他	608,080	17,542
合计	<u>2,593,903</u>	<u>1,194,163</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股本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53,390,750	147,418,000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05,838,250	111,811,000
合计	<u>259,229,000</u>	<u>259,229,000</u>

17 资本公积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u>9,800,990</u>	<u>9,800,990</u>

18 盈余公积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22,528,319	15,998,241
本期/年提取	-	6,530,078
期/年末余额	<u>22,528,319</u>	<u>22,528,319</u>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 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实收资本的 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后, 其余额不得低于转增后实收资本的 25%。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一般风险准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62,950,904	41,138,562
本期/年提取	-	21,812,342
期/年末余额	<u>62,950,904</u>	<u>62,950,904</u>

根据 2012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 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 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 可以分年到位, 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本行据此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风险一般准备计提方案》(“一般准备计提方案”), 并经本行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上述一般准备计提方案,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资产对应的一般准备分 5 年计提,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增加的风险资产对应的一般准备按照风险资产增加额的 1.5%从当年未分配利润中计提。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未分配利润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46,162,978	35,127,522
加: 净利润	34,580,611	65,300,776
减: 发放股利(i)	(20,738,320)	(25,922,9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ii)	-	(6,530,078)
减: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ii)	-	(21,812,342)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60,005,269</u>	<u>46,162,978</u>

- (i) 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本行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738,320 元。

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本行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5,922,900 元。

- (ii) 本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提取 10%盈余公积, 计 6,530,078 元; 根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风险一般准备计提方案》, 分 5 年分摊计提 2012 年的风险一般准备, 2015 年应计提 850 万元,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金(2012)20 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 计提 2015 年一般风险准备 13,312,342 元, 风险一般准备合计计提 21,812,342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利息净收入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止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3,378,356	4,034,003
存放同业款项	9,402,449	8,954,9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及垫款	81,812,697	86,640,110
—个人贷款及垫款	35,190,064	29,478,304
—贴现票据	5,353,637	9,389,076
小计	<u>135,137,203</u>	<u>138,496,466</u>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686,166</u>	<u>603,158</u>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625)	(96,506)
吸收存款	(48,027,205)	(50,024,4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47,013)	(1,971,742)
中央银行借款	(658,750)	(2,567,833)
小计	<u>(50,708,593)</u>	<u>(54,660,504)</u>
利息净收入	<u>84,428,610</u>	<u>83,835,962</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止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业务收入	527,140	528,681
顾问及咨询收入	280,292	46,670
其他	22,171	13,934
小计	<u>829,603</u>	<u>589,28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87,596)</u>	<u>(127,48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642,007</u>	<u>461,805</u>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止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营业税	4,179,411	3,794,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635	265,624
教育费附加	272,597	189,732
合计	<u>4,833,643</u>	<u>4,249,991</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业务及管理费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止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员工薪酬	16,915,939	15,092,797
业务费用	9,357,352	6,853,192
固定资产折旧	1,285,743	1,134,5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9,063	593,152
无形资产摊销	73,615	75,346
税费	149,465	171,902
合计	28,511,177	23,920,945

25 资产减值损失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止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	7,396,013	17,054,88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	60,313	2,534
	7,456,326	17,057,420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营业外收入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止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中央财政补助(i)	-	6,219,234
政府补助收入-地方财政补助(ii)	1,500,000	16
其他	253,681	111,592
合计	<u>1,753,681</u>	<u>6,330,842</u>

- (i) 根据《中央财政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行于 2013 年度获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37,315,400 元，用于补偿本行当年及以后年度发放涉农贷款发生资金成本及贷款损失。
- (ii) 根据昆山市高新区制定的产业转型审计创新发展财政政策扶持细则(昆高办发[2015]48号),本行于 2016 年上半年获高新区“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0,000 元。根据昆山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下发的昆上办[2016]12 号《关于兑付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本行于 2016 年上半年获得地方财政补助金 500,000 元。以上补贴资金皆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所得税费用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止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9,879,711	11,758,207
递延所得税	1,730,239	(337,467)
合计	<u>11,609,950</u>	<u>11,420,740</u>

本行的实际所得税支出金额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金额不同, 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止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税前利润	<u>46,190,561</u>	<u>45,437,036</u>
按适用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1,547,640	11,359,259
不可税前抵扣费用的影响	62,310	61,481
所得税费用	<u>11,609,950</u>	<u>11,420,740</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止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净利润	34,580,611	34,016,296
加: 资产减值损失	7,456,326	17,057,420
固定资产折旧	1,285,743	1,134,556
无形资产摊销	73,615	75,3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9,063	593,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730,239	(337,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5,660,334)	(128,926,0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686,578	264,257,95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239,118,159)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187,871,19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止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04,142	12,848,5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60,675)	(12,153,5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7,939,657	538,676,716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66,446,545)	(378,369,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260,763,421)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161,002,548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止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库存现金	12,004,142	12,848,564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50,327,676	42,404,385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657,611,981	496,272,331
合计	<u>719,943,799</u>	<u>551,525,280</u>

五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 信用承诺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785,800,000</u>	<u>700,799,321</u>

2 经营租赁承诺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5,107,942	5,210,536
1至2年	4,848,515	4,659,883
2至3年	4,434,330	4,577,812
3至5年	4,299,143	6,342,574
5年以上	<u>672,580</u>	<u>425,427</u>
合计	<u>19,362,510</u>	<u>21,216,232</u>

3 未决诉讼

于2016年6月30日, 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2015年12月31日: 无)。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续)

4 质押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 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银行承兑汇票	<u>29,986,978</u>	<u>96,955,220</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1) 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金融业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3,365,955,526</u>	-	-	<u>3,365,955,526</u>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968,933,194</u>	<u>397,022,332</u>	-	<u>3,365,955,526</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续)

(3)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6%	52.4%	49.6%	52.4%

根据员工持股协议, 员工持有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董事长代为行使。本行董事长已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由此, 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比例与员工持股比例之和。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 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因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以外兼任关键管理人员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关联方的清单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朱凤明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昆山伊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过去12个月)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嘉合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圣夏药品食品包装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存放同业余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88,180,723	2.33%	21.94%	463,198,882	2.33%~3.3%	44.33%

(2) 吸收存款余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213,761	0.35%~1.20%	-	174,456	0.35%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12,031,687	0.30%~2.60%	2.43%	115,159,950	0.35%~2.60%	2.73%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37,080	0.30%~0.35%	-	20,981	0.35%	-
	112,282,528	0.30%~2.60%	2.43%	115,355,387	0.35%~2.60%	2.73%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止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3,273,551</u>	<u>3,995,657</u>

(4) 手续费收入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止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22,992</u>	<u>40,870</u>

(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止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u>	<u>96,506</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截止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止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	1,150	1,354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166,834	148,554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114	-
	<hr/> <u>1,168,098</u>	<hr/> <u>149,908</u>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2016年1-6月、2015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分别为人民币2,581,011元和人民币2,955,608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行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行通过进行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匹配以增加利差, 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行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 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行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表外信用承诺。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 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 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及表外信用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 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合规部牵头。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风险合规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 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 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 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 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 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 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 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 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年度指标体系, 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客户、行业、表外及不良贷款的信用风险限额, 以及具体的监测部门和主控部门。

本行风险合规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 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 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风险缓释措施

A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 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 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行由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 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的价值。

授信后, 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 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 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 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风险缓释措施(续)

B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承兑汇票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
-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本行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 (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 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0,583,558	463,021,733
存放同业款项	857,611,981	1,044,982,815
应收利息	10,968,588	11,974,071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43,676,215	3,551,640,483
一公司贷款和垫款	2,857,468,075	2,905,778,899
个人贷款	886,208,140	645,861,584
其他金融资产	28,486,300	619,734
小计	5,101,326,642	5,072,238,836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785,800,000	700,799,321
合计	5,887,126,642	5,773,038,157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未减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6年6月30日

未逾期未减值	2,968,101,677	905,349,373	3,873,451,050
逾期未减值	9,588,234	16,266,360	25,854,594
已减值	27,599,306	21,676,443	49,275,749
合计	3,005,289,217	943,292,176	3,948,581,393
减: 减值准备	(147,821,142)	(57,084,036)	(204,905,178)
净值	2,857,468,075	886,208,140	3,743,676,215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2,872,737,791	794,437,188	3,667,174,979
逾期未减值	27,126,504	13,198,755	40,325,259
已减值	25,518,409	15,313,581	40,831,990
合计	2,925,382,704	822,949,524	3,748,332,228
减: 减值准备	(135,469,204)	(61,222,541)	(196,691,745)
净值	2,789,913,500	761,726,983	3,551,640,483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a 未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正常	2,951,711,677	2,866,357,791
关注	16,390,000	6,380,000
小计	<u>2,968,101,677</u>	<u>2,872,737,791</u>
个人贷款		
正常	890,483,599	785,200,668
关注	14,865,774	9,236,520
小计	<u>905,349,373</u>	<u>794,437,188</u>
合计	<u>3,873,451,050</u>	<u>3,667,174,979</u>

b 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6年6月30日			
逾期3个月以内	<u>9,588,234</u>	<u>16,266,360</u>	<u>25,854,594</u>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	<u>27,126,504</u>	<u>13,198,755</u>	<u>40,325,259</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b 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续)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 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 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信贷决策参考。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某一特定抵(质)押品的价值下降或者控制权转移的情况, 本行会重新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于2016年6月30日, 本行逾期未减值贷款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28,009,866元(2015年12月31日:41,987,208元)。

本行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 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偿还、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补偿, 属暂时性逾期, 所以并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c 已减值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27,599,306	25,518,409
个人贷款	21,676,443	15,313,581
合计	49,275,749	40,831,990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25%	1.09%
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	20,533,410	19,603,805
—个人贷款	18,248,916	13,209,652
合计	38,782,326	32,813,457

(6) 于2016年6月30日, 本行已减值贷款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26,176,253元(2015年12月31日:8,816,733元)。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 包括贷款和存款。

本行目前开展的所有业务均为人民币业务, 故不受汇率风险影响。本行主要业务均为银行账户业务。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计划财务部针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 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 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 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 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阅。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 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 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 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 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 本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实施的规定, 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2 倍。根据人民银行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 存款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3 倍。根据人民银行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实施的规定, 存款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5 倍。根据人民银行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实施的规定, 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不再设置浮动上限, 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维持 1.5 倍不变。根据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实施的规定, 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本行密切关注利率走势, 紧跟市场利率变化, 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 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 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列示。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6年6月30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9,477,558	-	-	-	13,110,142	472,587,700
存放同业款项	657,611,981	200,000,000	-	-	-	857,611,981
应收利息	-	-	-	-	10,968,588	10,968,5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93,982,805	2,550,169,971	587,341,147	12,182,292	-	3,743,676,21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8,486,300	28,486,300
合计	1,711,072,344	2,750,169,971	587,341,147	12,182,292	52,565,030	5,113,330,78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000,000	-	-	-	3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797,708	-	-	-	-	29,797,708
吸收存款	2,283,035,614	1,376,277,768	449,181,144	500,000,000	-	4,608,494,526
应付利息	-	-	-	-	86,053,829	86,053,82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366,903	2,366,903
合计	2,312,833,322	1,406,277,768	449,181,144	500,000,000	88,420,732	4,756,712,96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601,760,978)	1,343,892,203	138,160,003	(487,817,708)	(35,855,702)	356,617,818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3,020,733	-	-	-	14,261,675	477,282,408
存放同业款项	894,982,815	150,000,000	-	-	-	1,044,982,815
应收利息	-	-	-	-	11,974,071	11,974,071
发放贷款及垫款	917,678,222	2,227,416,133	393,932,476	12,613,652	-	3,551,640,48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619,734	619,734
合计	2,275,681,770	2,377,416,133	393,932,476	12,613,652	26,855,480	5,086,499,51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289,874	-	-	-	-	96,289,874
吸收存款	1,951,140,109	1,736,589,730	531,816,936	-	-	4,219,546,775
应付利息	-	-	-	-	73,963,970	73,963,97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1,194,163	1,194,163
合计	2,397,429,983	1,736,589,730	531,816,936	-	75,158,133	4,740,994,78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21,748,213)	640,826,403	(137,884,460)	12,613,652	(48,302,653)	345,504,729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净利润/(亏损)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100个基点	8,248,993	13,904,029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100个基点	(8,248,993)	(13,904,029)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时, 本行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 作出了一般假设, 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v)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i)利率变动对活期存款的影响。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承兑汇票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必须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本行的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

(1)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表列示了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6年6月30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72,587,700	-	-	-	-	472,587,700
存放同业款项	-	207,611,981	451,896,250	202,626,389	-	-	862,134,6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643,661	-	659,125,268	2,623,627,697	668,712,581	15,160,849	3,997,270,056
其他金融资产	-	27,465,663	203,934	781,503	35,200	-	28,486,300
合计	30,643,661	707,665,344	1,111,225,452	2,827,035,589	668,747,781	15,160,849	5,360,478,67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0,630,208	-	-	30,630,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9,986,978	-	-	-	29,986,978
吸收存款	-	1,282,796,521	1,106,286,118	1,415,822,367	559,215,930	617,425,000	4,981,545,936
其他金融负债	-	1,571,137	-	783,766	12,000	-	2,366,903
合计	-	1,284,367,658	1,136,273,096	1,447,236,341	559,227,930	617,425,000	5,044,530,025
流动性敞口	30,643,661	(576,702,314)	(25,047,644)	1,379,799,248	109,519,851	(602,264,151)	315,948,651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77,282,408	-	-	-	-	477,282,408
存放同业款项	-	364,982,815	533,405,238	150,347,268	-	-	1,048,735,321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846,006	-	980,986,485	2,262,970,275	460,357,348	20,775,432	3,757,935,546
其他金融资产	-	-	262,187	258,328	99,219	-	619,734
合计	<u>32,846,006</u>	<u>842,265,223</u>	<u>1,514,653,910</u>	<u>2,413,575,871</u>	<u>460,456,567</u>	<u>20,775,432</u>	<u>5,284,573,009</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0,538,333	-	-	-	100,538,3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250,303,973	-	-	-	250,303,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6,955,220	-	-	-	96,955,220
吸收存款	-	1,521,378,219	439,743,223	1,781,706,516	657,901,691	-	4,400,729,649
其他金融负债	-	351,291	814,501	16,371	12,000	-	1,194,163
合计	<u>-</u>	<u>1,521,729,510</u>	<u>888,355,250</u>	<u>1,781,722,887</u>	<u>657,913,691</u>	<u>-</u>	<u>4,849,721,338</u>
流动性敞口	<u>32,846,006</u>	<u>(679,464,287)</u>	<u>626,298,660</u>	<u>631,852,984</u>	<u>(197,457,124)</u>	<u>20,775,432</u>	<u>434,851,671</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以名义金额列示。

2016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785,800,000	-	-	785,800,000
经营租赁承诺	5,107,942	13,581,988	672,580	19,362,510
合计	<u>790,907,942</u>	<u>13,581,988</u>	<u>672,580</u>	<u>805,162,510</u>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700,799,321	-	-	700,799,321
经营租赁承诺	5,210,536	15,580,269	425,427	21,216,232
合计	<u>706,009,857</u>	<u>15,580,269</u>	<u>425,427</u>	<u>722,015,553</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向中央银行借款。

(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向中央银行借款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 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iii)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 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该类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 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 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259,229,000	259,229,000
—资本公积	9,800,990	9,800,990
—盈余公积	22,528,319	22,528,319
—一般风险准备	62,950,904	62,950,904
—未分配利润	60,005,269	46,162,97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414,933)	(488,548)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		
税资产应扣除金额	(5,414,500)	(8,536,37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及一级资本		
净额	408,685,049	391,647,273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1,725,400	39,298,881
资本净额	450,410,449	430,946,15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683,184,400	3,486,635,8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0%	11.23%
资本充足率	12.23%	12.36%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 本行未发生重大的影响 2016 年上半年度中期财务报表或者需要披露的事项。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34,580,611	34,016,296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0,000)	(6,219,250)
一其他营业外收入	(253,681)	(111,592)
一营业外支出	30,400	6,266
其中: 不可税前扣除的营业外支出	(400)	(6,26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430,920	1,582,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33,288,250</u>	<u>29,274,431</u>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及稀释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及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8.41%	0.13	9.20%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10%	0.13	7.92%	0.11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 资产负债类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2,587,700	477,282,408	-4,694,708	-0.98%	(1)
存放同业款项	857,611,981	1,044,982,815	-187,370,834	-17.93%	(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43,676,215	3,551,640,483	192,035,732	5.41%	(3)
其他资产	37,233,122	9,465,425	27,767,697	293.36%	(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70.00%	(5)
同业及存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	250,000,000	-250,000,000	-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797,708	96,289,874	-66,492,166	-69.05%	(7)
吸收存款	4,608,494,526	4,219,546,775	388,947,751	9.22%	(8)
其他负债	2,593,903	1,194,163	1,399,740	117.22%	(9)
未分配利润	60,005,269	46,162,978	13,842,291	29.99%	(10)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期末余额472,587,700元, 较上年末减少0.98%, 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6月末存款准备金率较上年末下降0.5个百分点, 导致存放中国人民银行准备金相应减少。

(2) 存放同业款项: 期末余额857,611,981元, 较上年末减少17.93%, 主要原因为公司存放主发起行南京银行的大小额系统清算资金减少。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期末余额3,743,676,215元, 较上年末增长5.41%, 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贷款营销力度, 贷款余额稳步提升。

(4) 其他资产: 期末余额37,233,122元, 较上年末增长293.36%, 主要原因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地区同城交换清算的惯例, 每年年度终了同城交换清算账务轧清, 无挂账, 年初同城交易清算款为0元, 但年中没有这个要求, 同城交换清算都有应收应付清算款的挂账, 因此, 同城交易清算应收款比年初增加27,465,663元。

(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期末余额30,000,000元, 较上年末减少70%, 主要原因为到期归还了中国人民银行昆山支行的支农再贷款1亿元, 后申请发放了30,000,000元支农再贷款。

(6) 同业及存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期末余额为0, 比年初减少250,000,000元, 主要原因为年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年上半年到期不再进行续借。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期末余额29,797,708元, 较上年末减少69.05%, 主要原因为公司贴现余额较上年末减少约6431万元, 从而导致公司可向人行申请可办理再贴现的票据减少约6649万元。

(8) 吸收存款: 期末余额4,608,494,526元, 较上年末增长9.22%, 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存款营销力度, 定期对公存款增加约39633万元。

(9) 其他负债: 期末余额2,593,903元, 较上年末增长117.22%, 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借记卡清算款较上年末增长约122万元。

(10) 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60,005,269元, 较上年末增长29.99%, 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增加。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损益类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 因
利息收入	135,137,203	138,496,466	-3,359,263	-2.43%	(1)
利息支出	50,708,593	54,660,504	-3,951,911	-7.23%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9,603	589,285	240,318	40.78%	(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7,596	127,480	60,116	47.16%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3,643	4,249,991	583,652	13.73%	(5)
业务及管理费	28,511,177	23920945	4,590,232	19.19%	(6)
资产减值损失	7,456,326	17,057,420	-9,601,094	-56.29%	(7)
其他业务支出	60,413	163,843	-103,430	-63.13%	(8)
营业外收入	1,753,681	6,330,842	-4,577,161	-72.30%	(9)
营业外支出	30,400	6,266	24,134	385.16%	(10)
所得税费用	11,609,950	11,420,740	189,210	1.66%	(11)

(1) 利息收入: 公司 2016 年 1-6 月利息收入为 135,137,203 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2.43%, 主要原因为受 2015 年中国银行多次降息的影响, 公司贷款利率相应下调, 导致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2) 利息支出: 公司 2016 年 1-6 月利息支出 50,708,593 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7.23%, 主要原因为受 2015 年中国银行多次降息的影响, 公司存款利率相应下调, 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 2016 年 1-6 月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829,603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40.78%,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代理理财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18.21 万元。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公司 2016 年 1-6 月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 187,596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47.16%, 增长约 6 万元, 由于基数较小, 故增幅较大。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4,833,643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3%,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营业税率优惠政策为 3%, 优惠期至 2015 年末止。2016 年公司 1-4 月营业税率为 5%, 5-6 月公司实施营改增后, 增值税的附加税费亦在该科目中体现。

(6) 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 2016 年 1-6 月业务及管理费为 28,511,177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9%, 主要原因为公司租用新的营业场所、员工薪酬总额增加导致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增加。

(7)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 2016 年 1-6 月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7,456,326 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56.29%,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贷款迁徙率和损失率下降, 导致较上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减少。

(8) 其他业务支出: 公司 2016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支出为 60,413 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63.13%,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发生已结案的不良贷款诉讼费等相关支出减少。

(9) 营业外收入: 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为 1,753,681 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72.30%, 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逐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已于 2015 年末全部计入损益, 2016 年上半年的营业外收入中不存在以前年度的递延收益。

(10) 营业外支出: 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为 30,400 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2.4 万元, 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6 月捐赠支出 3 万元。

(11) 所得税费用: 公司 2016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 11,609,950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 主要原因为公司税前利润增加。

(三) 现金流量类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18,159	187,871,193	-426,989,352	-227.28%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942	-945,745	38,803	-4.10%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8,320	-25,922,900	5,184,580	-2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60,763,421	161,002,548	-421,765,969	-261.96%	(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118,159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227.28%, 主要原因为公司同业存放款项减少250,000,000元, 贷款净增加87,162,140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16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6,942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4.1%, 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16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38,320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20%, 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上半年分配的现金股利比上年同期减少。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公司2016年1-6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60,763,421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261.96%, 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